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4号1501室及1号东 地下二层车位64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8)函字第0372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5)委房评第68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4)松执字第492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4号1501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【沪城估(2015)(估)字第00218号】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(包含室内固定装修现值及部分不易移动的设施设备现值、并考虑租赁限制状况)于价值时点(2015年1月5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柒佰肆拾捌万元整(RMB 7,480,000.00)，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：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整(RMB 47,735.00)。

因估价报告已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(包含室内固定装修现值及部分不易移动的设施设备现值、不考虑租赁限制状况)于价值时点(2018年3月15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(RMB 14,290,000.00)，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玖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整(RMB 91,193.00)。另有1号东地下二层车位64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(RMB 360,000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8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!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第1页共1页

